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授權香港鰂魚涌太古城南海閣12樓A室的何家淇先生及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6座55樓A室的謝城基先生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需要送達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通告。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載有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女士(作為初次認購人)，及認購人股份於同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峻峰；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股按溢價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峻峰，作為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作為轉讓人)向勤達國際(作為承讓人)轉讓晉城建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i)根據GEM股份發售項下的[編纂]，向獲接納申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ii)根據GEM股份發售項下的[編纂]，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

行合共70,000,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及(iii)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因GEM股份發售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299,997,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峻峰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2,999,979.9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假定[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585,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內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上節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此項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載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根據法律或細則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批准此項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根據法律或細則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股份購回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的將有關購回股份納入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a) 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准許我們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購回必須由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此項授權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的日期(「有關期間」)後。

(c) 資金來源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主板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

回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倘屬購回我們股份面值時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購回亦可從資本撥付。

(d)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權力，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股東時作出。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大綱、細則、主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基於於本上市文件內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的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此項授權的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目前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因此導致有關期間我們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如由於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簽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而言)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GEM股份發售保薦人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就GEM股份發售中的[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編纂]；及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GEM股份發售保薦人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就GEM股份發售[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	屆滿日期
	晉城建業	304281859	37	香港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maxicity.com	晉城建業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於相關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何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附註2)	[編纂]
	峻峰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謝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附註2)	[編纂]
	峻峰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該[編纂]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謝先生被視為透過於峻峰集體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聘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任期自GEM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資及花紅付款、津貼及實物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年度薪資總額為2,400,000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據此，彼等同意出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GEM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應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450,000港元。

(c) 董事的酬金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已付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為約2,886,000港元。
- (ii) 根據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薪酬及應收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為約2,886,000港元。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由董事於二零二一年●通過決議案修訂，此項修訂於[編纂]後一直有效，且將完全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實施：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編纂]及買賣；及
 - (ii) 當時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至條件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期間日期(「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終止日期前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可能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依然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主板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後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就此將授出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
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

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GEM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GEM股份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GEM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發出該通知書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個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

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

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則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配發及授出及將配發及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主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匯總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意見認為對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本公司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與其若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
- (ii) 作出的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 (iii) 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本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第8(a)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通知時，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限於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第7(b)(i)或7(b)(ii)段批准的上限內可予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項下進行。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有關核數師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於第12(b)及第12(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其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及
 - (ii) 關於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7條監管的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訂，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前提是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相等於根據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的股東比例的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12段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實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以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所必須者為限，且於該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4. 購股權計劃現時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以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彌償人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同意、協定及承擔彌償責任：

- (a)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以及GEM股份發售當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所有事項，而可能承受、蒙受、產生由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i)調查、評估、抗辯或和解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稅項申索；(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提出申索的稅項申索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ii)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累算或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作為、不作為、事項或事物造成或參照該等事項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可能產生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的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其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等價物之故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相關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d)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與任何與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直接或間接或有關訴訟、訴訟、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處理(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所涉及；及／或(i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可能承受、蒙受及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
- (e)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物業之業權瑕疵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租約訂立之租賃(不論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可能承受、蒙受、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及
- (f)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或與GEM招股書所述就準備於GEM上市而實行的重組有關，而可能承受、蒙受及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

根據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彌償人並無就上段所述的任何稅務責任或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 (a) 某程度上，倘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內的該稅項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某程度上，該稅項申索乃由於有關稅務當局推出任何新的立法或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之故而產生或某程度上該稅項申索因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費率的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c)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據稱已賺取、累算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擔責任；
- (d) 某程度上，該稅項或負債應不會產生，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經彌償人同意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
- (e) 某程度上，倘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內的該稅項已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或準備，其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過度準備，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人就稅項方面的責任，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或準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 (f) 某程度上，該申索或稅項申索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發生變動而產生或發生；或
- (g) 某程度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生效日期後出現稅項申索的情況承擔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或申索

除於本上市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從事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或仲裁，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內所提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除就[編纂]向作為保薦人的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將予支付的顧問費用，匯富融資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已經或可能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開辦費用

我們所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4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上市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資格：

名稱	資格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7.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陳聰、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上市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除於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存續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我們並無未償付的債券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及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該等付款或利益；
- (h)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概無已付或應付的佣金（惟不包括GEM股份發售[編纂]佣金）；
- (i)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k) 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